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458號

原告 劉煒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1726元，及附表各編號金額自附表各編號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17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資訊分析師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被告應於次月15日給付薪資。兩造約定原告任職滿一年有10日之特別休假；滿2年有15日之特別休假；滿3年起，每年各有18日之特別休假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給付工資，伊遂於同年6月23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被告共積欠伊附表所示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未付，共計65萬1726元。爰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等語。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薪資條、被告人資公告截圖、臺北市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電子郵件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48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約定被告應於次月15日給付工資；復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應於年度終結後30日內發給特休未休工資、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工資（含該年度特休未休工資）、30日內給付資遣費。是本件原告之請求均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其請求被告加計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所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不受其拘束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林泊欣

06 附表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07

編號	項目	金額	請求權基礎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2月工資	8萬元	兩造間勞動契約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	114年3月16日
2	114年3月工資	8萬元		114年4月16日
3	114年4月工資	8萬元		114年5月16日
4	114年5月工資	8萬元		114年6月16日
5	114年6月工資	6萬1333元 （計算至終止契約之日止）		114年6月24日
6	資遣費	20萬3726元	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	114年7月23日
7	特休未休工資	1萬8667元 （113年5月21日至114年5月20日，尚餘7日特休未休）	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	114年6月21日
8	特休未休工資	4萬8000元 （114年5月21日工作滿5		114年6月24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年，18日特 休未休)		
合計		65萬1726元		